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5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9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4,030.7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 20 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西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步长”）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9.2 亿元的综合融资额度。上述融资事项如需采用保证或抵押等担保方式，担保额度不超过 69.2 亿元人民币，其中，对本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260,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362,000.00 万元人民币，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70,0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和 2025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授权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3559391209N		
成立时间	2010 年 08 月 31 日		
注册地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		
注册资本	15,8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737.31	109,196.14
	负债总额	116,456.87	117,618.21
	资产净额	-9,719.55	-8,422.06
	营业收入	4,729.01	19,903.42
	净利润	-1,297.49	-616.95
	资产负债率	109.11%	107.7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杨凌步长与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在 202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6 月 17 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

（一）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西安分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西安分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杨凌步长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实施有效控制，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履约能力，风险可控；提供担保亦是公司合并范围内基于业务拓展需要的合理配置，主要为满足其资金周转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44,030.79万元，占2024年未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23.89%。截止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